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0-0315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（下稱中正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影片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4 日 1 時 39 分許，將系爭車輛停放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之路旁後，即下車於路旁隨地便溺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嗣中正區清潔隊查得系爭車輛為○○和○○計程車行所有，乃通知○○和○○計程車行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到中正區清潔隊說明，並坦承其為民眾檢舉影片中隨地便溺之行為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110 年 2 月 10 日第 X106651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0-03158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七、隨地便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 (七)隨地便溺，A=1~2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元) \geq 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中正區清潔隊所接獲民眾檢舉之影片，並未拍攝到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，而係車身上之貼紙號碼，且訴願人到中正區清潔隊說明時也告知非影片中之人，中正區清潔隊人員要求看證件，並登記訴願人個資後，要求訴願人簽名後即可離開，並未明確告知所簽名者為舉發通知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隨地便溺之事實，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10 日第 X106 6518 號舉發通知書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檢舉影片係拍攝車輛之車身上貼紙號碼，且其到中正區清潔隊說明時也告知非影片中之人，中正區清潔隊人員並未明確告

知所簽名者為舉發通知單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便溺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錄影光碟顯示已拍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停放路旁後，即下車於路旁隨地便溺之連續畫面，又依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查覆內容：……本案係民眾檢舉車號之車輛駕駛 XXX-XXXX 於 110 年 2 月 4 日上午 1 時 39 分在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旁隨地便溺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查該車輛係○○和○○計程車行所有後，在 110 年 2 月 8 日寄送到案通知單，於 110 年 02 月 10 日行為人到案說明，並依民眾提供檢舉影片給○○○確認，並現場坦承為行為人，遂掣單 X1066518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……。」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有關○○○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……請問到案說明時，是否確為行為人。○君（按：中正區清潔隊人員）：是的，○君到案說明時，僅說明因泌尿系統等身體疾病緣故隨地便溺，且經確認應為影片中之行為人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0 日至中正區清潔隊說明時，已自承為民眾檢舉影片中隨地便溺之行為人，並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A×B×C×1,200=1,200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